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
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
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
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进场交易登记号：JSGC-SG-2022-0055

招 标 单 位：寿 光 凯 恒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二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已由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通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寿光凯恒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进场交易登记号：JSGC-SG-2022-0055

建设地点：寿光市文圣街以南，兴居路以西

建设规模：

楼号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结构类型	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	5173.81	地上5层	22.65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8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2#小学教学楼	9455.61	地上4层	16.35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8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3#初中教学楼	8347.19	地上4层	16.35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8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4#餐厅	6582.39	地上3层	15.15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8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	11187.99	地上5层	20.05	剪力墙结构	独立基础	8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	10600.95	地上5层	20.05	宿舍：剪力墙结构 连廊门厅：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8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7#体育艺术楼	4519.20	地上2层	12.75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8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8#幼儿园	5270.61	地上3层	12.3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8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9#大门	70.16	地上1层	6.8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7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0#大门	19.38	地上1层	5.7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7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1#大门	15.34	地上1层	3.9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7度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2#大门	15.38	地上1层	3.9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7度
地下车库(含人防疏散楼梯)	5558.79	地下1层	3.9	框架结构	筏板基础	8度
合计	66816.8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9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4月30日竣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标段划分：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共分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寿光鲁清实验学校3#初中教学楼、寿光鲁清实验学校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寿光鲁清实验学校9#大门、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0#大门；建筑面积：24211.49m²。

第二标段：寿光鲁清实验学校4#餐厅、寿光鲁清实验学校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寿光鲁清实验学校7#体育艺术楼；建筑面积：22289.58m²。

第三标段：寿光鲁清实验学校2#小学教学楼、寿光鲁清实验学校8#幼儿园、地下车库（含人防疏散楼梯）、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1#大门、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2#大门；建筑面积：20315.73m²。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应具有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应具有条件

- (1) 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网上查验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本项目项目经理须符合主管部门要求，且未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揽工程数量上限（开标前提前在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进行人员备案）。如中标后，经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显示超过上限导致无法办理人员备案的，此中标结果无效。

资格审查资料不再需要单独提供递交原件，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全部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需保证相关资料清晰、完整并可明确辨识，未提供或因无法辨识确认等原因造成资格审查不能通过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业绩确认

由投标单位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进行确认，电话通知后20分钟之内未确认的视为完全认可评审结果。

四、投标确认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9月10日8时30分至2022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企业会员系统进行投标确认。

2、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生成保证金子账号程序：

①注册信息：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寿光市”。

②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投标人（施工企业）”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③网上验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1个工作日）。

④生成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招标（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填写投标信息后点击“确认”按钮，然后点击“生成子账号”（选择对接银行时，选择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子账号格式为37050167790800000597-****，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该账号即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生成子账号”）；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填写投标信息后“生成子账号”。（保证金子账号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生成后请务必牢记，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⑤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招标（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⑥数字证书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CA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CA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7*24小时服务电话：17864215636，19961895596。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备注：1、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 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 资料下载” —“综合下载” 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必须于2022年09月10日8时30分至2022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必须在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注：网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六、招标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2022年09月10日至2022年09月14日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地点：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直播二，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会、递交资料。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ggzy.weifang.gov.cn/wfggzy、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九、其他

1、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不见面开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3、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 209号)要求，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省市一体化平台建设，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CA统一认证平台已完成对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解密电脑上及时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以确保各投标人顺利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寿光市建筑业发展中心。

十一、若对本次招标项目存在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寿光凯恒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文庙街以南、兴居路以西

联系人：杨森

联系方式：1576265111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渤海路金顿大厦 7 楼 701 室

联系人：朱汉秀

联系方式：0536-5511860

邮箱：zhaobiaodaili2@163.com

发布时间：2022年09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寿光凯恒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文庙街以南、兴居路以西 电话：157626511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渤海路金顿大厦 7 楼 701 室 联系人：朱汉秀 电话：0536-5511860
1.1.4	项目名称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寿光市文圣街以南，兴居路以西
1.1.6	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建筑面积66816.8m ² ，其中1#综合楼建筑面积5173.81m ² 、2#小学教学楼建筑面积9455.61m ² 、3#初中教学楼建筑面积8347.19m ² 、4#餐厅建筑面积6582.39m ² 、5#小学宿舍建筑面积11187.99m ² 、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建筑面积10600.95m ² 、7#体育艺术楼建筑面积4519.20m ² 、8#幼儿园建筑面积5270.61m ² 、9#大门70.16m ² 、10#大门19.38m ² 、11#大门15.34m ² 、12#大门15.38m ²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5558.79m ² 。具体详见图纸。
1.1.7	标段划分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共分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寿光鲁清实验学校3#初中教学楼、寿光鲁清实验学校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寿光鲁清实验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学校9#大门、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0#大门；建筑面积：24211.49m²。 第二标段：寿光鲁清实验学校4#餐厅、寿光鲁清实验学校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寿光鲁清实验学校7#体育艺术楼；建筑面积：22289.58m²。 第三标段：寿光鲁清实验学校2#小学教学楼、寿光鲁清实验学校8#幼儿园、地下车库（含人防疏散楼梯）、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1#大门、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2#大门；建筑面积：20315.73m²。
1.1.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9	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1.1.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详见技术标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9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4月30日竣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企业应具有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经理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寿光”查询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网上查验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本项目项目经理须符合主管部门要求，且未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揽工程数量上限（开标前提前在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进行人员备案）。如中标后，经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显示超过上限导致无法办理人员备案的，此中标结果无效。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建议投标人去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以便于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现场所有内容。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联系人：杨森，联系电话：15762651112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必须以书面形式（Word格式及加盖公章的pdf格式，并附单位名称、电话、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zhaobiaodaili2@163.com 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单位。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6-5511860 在答疑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答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招标文件发出澄清的形式：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用各自单位账号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下载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一经发布，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都已经收到，潜在投标人应随时自行查看发布内

		容，否则后果自负。
2.2.2	发出澄清时间	2022年09月15日09点0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单位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上银行、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投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1万元/标段 递交方式：相关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4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注：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6.6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须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每标段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具体制作方法请参考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中附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30日09时00分 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为不见面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开标，投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会、递交资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30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直播二（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按照国家规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或单独由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中标额的5%（精确到万元），银行汇款或经招标人认可的银行保函。 投标单位必须于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号或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第一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05343249.23元。 第二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95439419.36元。 第三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90745088.2元。 注：高于对应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对应标段按无效标处理。
9.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9.3 计算机辅助评标

9.3.1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开标时投标人需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证书。
9.3.2	因紧急情况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评标。
9.3.3	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无法唱标、解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9.4其他

9.4.1	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本项目管理人员须符合主管部门要求，投标人根据工程规模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项目部人员，且未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揽工程数量上限。投标的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是在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并审核通过的人员。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及时备案的，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对招标人的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履约保证金的30%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时必须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 签字等同于签章，签字或签章或盖单位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论
-------	----	--

		是签字或签章或盖单位章均予认可；由于电子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造价人员章，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页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项不为废标条款。
9.4.2	开工日期、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令第五天起开始计算。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赔偿，实际工期以开工计算日期起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的签证日期，扣除非承包人原因（停电因素不扣除）产生的等待验收时间计算为准。
9.4.3	开标方式	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已上线，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 1、投标人须认真填写“开标现场联系表”以保证从开标时间开始至开评标会议结束（代理机构会电话通知）期间联系人联络畅通，随时准备接听相关解释、澄清电话；不填写此表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业绩确认需要投标人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评委会业绩荣誉打分完成后会在系统内发送至投标人并电话通知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接收业绩荣誉确认，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以保证业绩荣誉顺利确认。投标人接收后有异议的可以在系统中点击“不确认”或通过来电显示电话回电咨询，若投标人无异议请在系统中点击“确认”。业绩确认自系统内发送至投标人并电话通知该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后20分钟之内无任何回复或期间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投标人的视为投标人同意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投标人对于“不见面开标”存在任何疑惑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朱汉秀，联系方式：0536-5511860，18563656817。
9.4.4	直播观看	不见面开标过程通过“腾讯会议”进行实时直播，为保证网上开标会议按时顺利进行，建议投标人提前下载并注册“腾讯会议APP”。本项目会议号：442163032；会议密码：123456。登录时请将公司全称作为登录用户名，点击“进入会议”。会议开始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参加网上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9.4.5	网上招投标	网上招投标工作详见以下附件

附件：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

（本工作须知要述属于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务必阅读并掌握）

一、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投标人须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以下简称变更）文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开标现场必须携带解密所需要的数字证书，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只需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会、递交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陆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数字证书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保持联络畅通，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评审。

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络畅通，随时纸质或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评标结束并公示，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可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三、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事项

(一) 网上确认及获取文件

(1) 注册信息：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寿光市”。

(2) 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投标人（施工企业）”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已确认投标人请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投标人确认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陆交易平台系统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为.WFZF），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放弃确认，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与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等网站进行公示，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用各单位

账号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下载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下载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因投标人未能及时关注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网上招投标准备事项

（1）数字证书办理

投标人应及时办理数字证书（CA 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北侧窗口办理 CA 锁，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办理完毕，CA 锁激活后方可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办理，避免影响使用。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17864215636，19961895596。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

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CA 证书安装, 驱动程序可通过登录企业会员系统页面下载“驱动下载”。安装时一是注意关闭系统页面运行所有程序，二是 CA 证书与电脑保持分离状态。

(2) 采用网上招投标时，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3)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报价）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评委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导入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CA 锁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后，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录→上传投标文件→对应项目点击上传（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前可以撤回修改）。

(2) 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从“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处下载。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要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报多包时，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报价）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4) 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证明材料，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提交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证明材料，评委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资格审查）。

(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6) 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技术规格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7)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的每条废标条款。

(四) 开评标

1、在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报价）文件被退回。

四、关于系统升级 CA 签章问题的补充通知

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升级过程中，因个别企业电子签章系统出现故障，造成了部分企业电子签章丢失、电子投标文件无法签章的问题，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立即督促责任单位对系统进行了修复，目前问题已基本解决。

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或报价过程中，若发现电子签章存在问题的，请尽快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电子签章公司联系，将视项目开标（竞价）时间尽快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17353610310、13280798689；

安证通电子签章联系电话：15689839761、18678082060、15666669989。

五、关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升级的通知【2020】28 号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9 号）要求，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省市一体化平台建设，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已完成对接，将实现数字证书（CA）省内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跨平台互认，以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做好系统升级工作，保证项目交易的正常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分中心、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中介代理机构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多 CA 驱动操作手册》的说明，在使用系统前卸载原驱动程序，下载并升级客户端“新点驱动（山东省版）”。

（二）对未发布招标（采购、竞买）文件的交易项目，请各中介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竞买）文件中要求，须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对已发布招标（采购）文件的不见面云开标项目，应通过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等方式及时告知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并做好开标会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应急预案，以确保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驱动并完成解密。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

1、企业登录

1.1 首先使用 IE1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

登录页面：<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login.aspx>



图：1.1

在此页面（见图：1.1）下载红箭头所指的“驱动”及“一键设置ie 小助手”，并执行安装（默认安装即可），前期已下载的此步骤可省略。

1.2 驱动安装完成后，点击登录页面的“证书 key 登录”，输入 CA 密码，

点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见图：1.2.1）



图：1.2.1

登录后（见图：1.2.2），选择需要开标的主体类型，进入到业务管理页面。



图：1.2.2

1.3 模拟解密（此步骤主要确定 CA 锁是否为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密码是否正确。）

打开上传投标文件模块，（见图：1.3.1）在已上传中，找到需要开标的项目，并点击上传按钮，进入模拟解密页面。



图：1.3.1

在此页面点击“模拟解密”按钮，（见图：1.3.2）此时需要插入 CA，提示模拟解密成功后，在远程解密时需使用此 CA 进行远程解密。



图：1.3.2

1.4 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

点击“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模块，（见图：1.4.1）找到需要开标解密的项目，点击“远程解密”按钮，进入解密页面。



图：1.4.1

到达解密时间后（即开标时间），点击“解密投标文件”按钮，输入 CA



密码后，远程解密完成。

图：1.4.2

注：开标前 10 分钟投标人要提前登录系统，做好解密前模拟解密等准备工作。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可同时上线解密，平均在二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开标后 10 分钟非自身原因导致：（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网络不稳定等），在规定时间仍无法完成解密的，致电咨询：8097130 8080958。

在模拟解密和远程解密时，提示无法解密成功时，请确认此投标文件是否使用的此加密锁生成，并及时更换准确的 CA 锁进行解密。

1.5 查看开标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标时间，开标结束后在“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中，点击“开标记录”，（见图：1.5）查看开标情况一览表，了解投标企业的具体报价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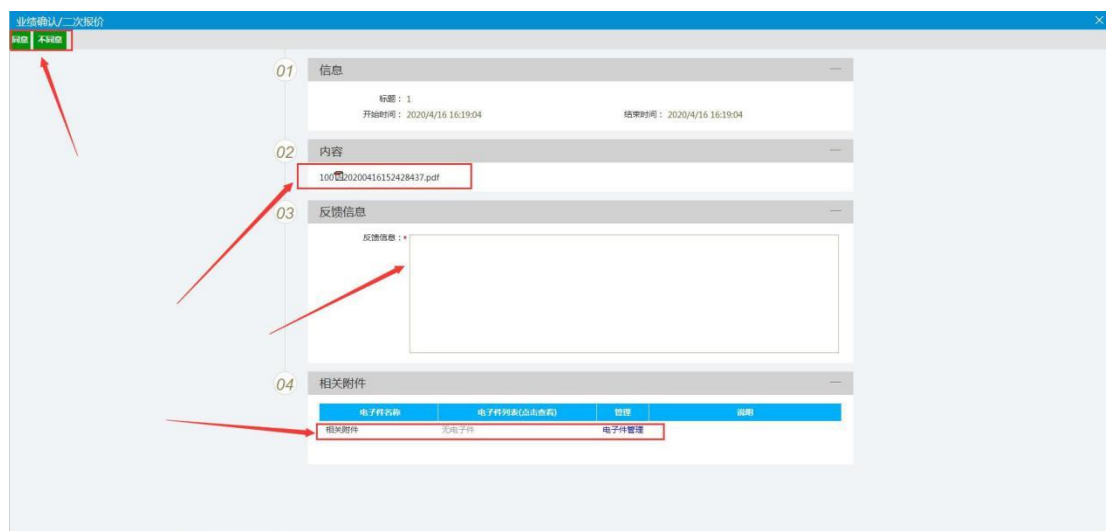


序号	标段(包)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包)名称	所在辖区	开标日期	远程解密	开标记录
1	ZFCG-2020-0220001-1	test202002200001	test20200220001	市辖区	2020/2/20 15:30:00	○	Q
2	ZFCG-2020-099-1	【测试项目】ZY维护整改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ZY九至十二月货物整改分包一	市辖区	2020/2/6 14:35:00	○	Q
3	ZFCG-2020-020601-1	test20200206-1	测试20200206-1	市辖区	2020/2/15 9:00:00	○	Q
4	ZFCG-2020-1	test20200205-1	test20200205-1	市辖区	2020/2/5 20:30:00	○	Q
5	ZFCG-2019-1228-1	20191228演示用政府采购	TEST20191228演示用政府采购	市辖区	2019/12/28 15:00:00	○	Q
6	ZFCG-2019-919-1	test20190919	测试20190919-1	市辖区	2019/12/31 9:00:00	○	Q
7	ZFCG-2019-2922-1	测试用20190729	测试2019072901	市辖区	2019/7/31 14:00:00	○	Q

图：1.5

1.6 业绩确认/二次报价（此功能开标后使用，也可用于竞争性谈判、竞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图：1.6.2

1.7开标解密直播观看

提供腾讯会议直播室的项目可实现手机或电脑开标解密全程的在线观看功能（不包含评标等），建议用手机进行观看。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递交投标文件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的50%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招标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单时按中标额缴纳。

中标额（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
100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额为180万元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0000.00\text{元}$

$(180 - 100) \times 0.7\% = 5600\text{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10000+5600=15600元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费汇至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寿光工行城南分理处

账号：1607050319200006552

开户名：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6-5118967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偏离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送盖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文件至前附表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投标人自行在网站或确认系统下载。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网上公布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3.2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用各单位账号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下载答疑或澄清或补充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或澄清或补充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投标文件,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1)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交纳方式：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的，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至随机生成的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子账号中。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以牵头人名义提交保证金。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银行子账号生成：本项目保证金子账号将从“中国建设银行”中随机生成。操作步骤为：投标人完善投标信息成功后，在“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左上方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点击“确认”按钮，弹出对话框显示生成成功，然后点击“确定”按钮，页面上方会显示生成的子账号信息（红色字体），点击右键刷新后，该页面“分包信息”中显示“收款人账户、保证金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和保证金子账号”等相关信息，显示内容如下：

收款人账户：

账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寿光支行

（4）投标单位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生成相应标段的子账号，并分别缴纳。而非将所有标段的保证金缴至一个子账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不同（或未生成子账号）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投标人可以通过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办理投标保证金转账手续。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从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转出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账户信息齐全的银行交易回执单、账户交易明细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单位结算卡应开通款项转入功能，以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退回基本账户，因单位结算卡功能而产生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等问题，相关责任由相应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11号）规定的通过系统交纳保证金退还流程和时限进行退还，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①在根据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后，可到“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栏目中查询保证金收退的情况，可点击“查询”按钮。

②生成的子账号仅限本次项目使用，再次投标请使用新的子账号缴纳。

③投标人应确保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基本信息”中填写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若不一致需及时变更或修改。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不办理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3.4.2 采用纸质投标保函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1）交纳截止时间：开标现场需将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担保。银行开展担保服务的担保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投标人、银行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保险机构针对

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保险，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采用担保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担保保函原件和担保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担保公司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担保。提供担保保函的担保公司，须经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担保机构出具，否则不予认可。

（3）代管及退付方式：

项目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将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全部投标保函转交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综合科（A219），保证金工作人员开具保函代管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代管凭据转交相应投标人。

3.4.3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的，具体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缴纳要求如下：

（1）**交纳截止时间：**电子保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保单开具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交纳方式：**采取电子保函的，要求每个标段分别开具保函，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大于投标有效期或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办理流程：**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栏目或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20位的“招标项目编号”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若录入“招标项目编号”查询不到项目名称时，该页面弹出“填报项目”提示，点击“填报项目”填写项目信息，完成点击保存（项目编号、标段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存提交后不可修改，请确认无误后保存），保存后的项目信息即可在主界面列表展示，再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保函平台”查询电子保函开具情况并验证电子保函。

3.4.4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

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等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函、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3.4.5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3.4.3、3.4.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6 招标人委托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根据招标人出具的意见将相关保证金代为上交国库(投标保证金采取投标保函形式的,索赔由招标人发起):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8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投标有效期影响,相关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根据招标人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保证金进行退还或代为上交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不再需要单独提供递交原件,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全部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材料为准。投标单位需保证相关资料清晰、完整并可明确辨识,未提供或因无法辨识确认等原因造成资格审查不能通过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业绩确认由投标单位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进行确认,电话通知后20分钟之内未确认的视为完全认可评审结果。

3.5.1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5) 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部管理人员自 2022 年 4 月(含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月份、缴费单位等信息)资料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人承诺书;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9) 信用承诺书【递交投标文件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网上查验结果为准；】

注：以上资格审查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1-9项）全部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相关材料为准。投标人需保证相关资料清晰、完整并可明确辨识，未提供或因无法辨识确认等原因造成资格审查不能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符合主管部门要求，且未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揽工程数量上限。如中标后，经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显示超过上限导致无法办理人员备案的，此中标结果无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只需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

3.6.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6.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3.6.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3.6.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只需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3.6.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盖章

4.1.1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4.1.2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按照电子标制作要求制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只需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而通知应按照本章第4.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5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只需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只需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记录在案；
- （3）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远程提出，招标人立即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只需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进行人工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投诉

(1) 投标单位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采购业务”中的“在线质疑/异议”模块，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上质疑”），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下质疑”），线下质疑：投标单位应按规定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直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地点：寿光市金顿大厦 7 楼 701 室，联系电话：0536-5511860），或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haobiaodaili2@163.com，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投标单位采用线上质疑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号）的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质疑信息，并上传规定格式的质疑函等扫描件。

（3）若投标单位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质疑”的，质疑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4）收到投标单位线上质疑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业务管理”中的“质疑/异议回复”模块进行回复。在线质疑与回复材料与纸质质疑与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质疑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系统答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使用说明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答疑/异议回复操作手册（代理公司）和在线质疑/异议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社保证明	自2022年4月（含4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月份、缴费单位等信息）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人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信息查询	递交投标文件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寿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网上查验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技术标得分： <u>20</u> 分 资信标得分： <u>10</u> 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潍坊市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计分办法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商务标70分	投标报价评审 68分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68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1%，减0.25分；负偏离1%的，减0.2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措施费项目报价 1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得分为1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1%，减0.25分；负偏离1%的，减0.2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减完为止。
	分部分项清单 1分	1、采用电子评标时，有效投标报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均参加评审，所有分部分项中，各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值B值相差10%（含）以内时，得1/N分，各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值B值相差超过10%时，该子项不得分。本项得分等于每个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得分之和。（N为分部分项个数） 2、无法采用电子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10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清单项目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评标基准值C相差超过10%（含）的，每项扣0.1分，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相互矛盾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所评10项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方法为：招标人依据编制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选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5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并随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一起书面发至投标单位。开标会现场由评标委员会或公证部门随机抽取其他5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
技术标20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合理，按1~3分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是否合理，按1~3分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靠，在1~3分得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按1~3分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靠，按1~3分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是否合理，按1~3分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 0~2 分得分。
资信标评审 10分	投标人信用考核，按0~10分得分。
累计分数	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评审得分

综合评估法细则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原则：

评标顺序：评标时先评第一标段，按照从第一标段到第三标段的顺序依次评标，从第一标段开始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自主选择投标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前一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自动丧失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

一、技术标评审（20分）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3.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4.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1、技术标详细评审要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合理，按1~3分得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是否合理，按1~3分得分。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靠，在1~3分得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按1~3分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靠，按1~3分得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是否合理，按1~3分得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0~2分得分。

2、技术标中缺少针对上述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0分。

5、为便于评委评审，建议投标人制作技术标时技术标内容顺序按技术标详细评审要点得分情况顺序进行编制。

6、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30%的，应当对其作出书面说明。

二、资信标评审（10分）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人（含联合体中所有成员）资格和资质、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2. 否决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信用考核等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

1、投标人信用考核（10分）

（1）设区市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招标人应当按照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考核结果公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情况采用加分制进行量化评审。

（2）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文件为准，AAA级10分，AA

级得9.8分，A级得9.5分，B级9分，C级得8分；未出现在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年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文件名单上的投标企业，得9分；对进入外地进潍建筑施工企业“黑榜”名单上的投标企业，在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的基础上扣4分。

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建筑施工等七类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文件中“附件1:2021年度潍坊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三、商务标评审（70分）

本项目设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第一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05343249.23元。

第二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95439419.36元。

第三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90745088.2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 1、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2、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 4、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 5、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

（二）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68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68分

(1)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7 时， A =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K：下浮系数；

$K1$ 取值范围为97.1%、97.3%、97.5%、97.7%、97.9%，在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98.5%。

Q：权重比例 $Q1+Q2=100\%$ ；

$Q1$ 的取值范围为55%、56%、57%、58%、60%，在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确定。

$Q2$ 的取值为： $Q2=Q-Q1$ 。

$K1$ 、 $Q1$ 值在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68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1%，减0.25分；负偏离1%的，减0.2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措施项目报价（1分）

招标人可明确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措施费项目报价评审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得分为1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1%，减0.25分；负偏离1%的，减0.2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减完为止。

3、分部分项清单（1分）

(1)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平均价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分部分项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分部分项单价报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采用电子评标时，有效投标报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均参加评审，所有分部分项中，各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值B值相差10%（含）以内时，得 $1/N$ 分，各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值B值相差超过10%时，该子项不得分。本项得分等于每个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得分之和。（N为分部分项个数）

(3) 无法采用电子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10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清单项目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评标基准值C相差超过10%（含）的，每项扣0.1分，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相互矛盾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所评10项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方法为：招标人依据编制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选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5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并随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一起书面发至投标单位。开标会现场由评标委员会或公证部门随机抽取其他5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

四、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说明”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非唯一报价的；

(5) 未实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6) 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任意一条规定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账的；

(8)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中的合计不一致的；

(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名单的（通过“信用寿光”、“信用中国”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3、开标及评标时，以电子导入报价为准；若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导入报价不一致的，以导入报价为准进行修正；若报价错乱且无法看出不一致报价之间的逻辑联系或错误较多，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再资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发包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

工程地点：寿光市文圣街以南，兴居路以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承包范围：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势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6）图纸；
- （7）投标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出现冲突时，执行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号）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如果有）、评标过程中的承诺（如果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的建筑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山东省、潍坊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如有不一致时按更严格的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图纸；投标书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部分无效）。本合同文件及工程变更、签证中的“发包人”或称“发包方”、“发包人”、“建设单位”，“承包人”或称“承包方”、“承包人”、“施工单位”均与有同等效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全部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2 套，用来整理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报下月施工进度

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发包人收到并审核完毕后, 返还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天。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搭设边界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现场各方面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一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各专业管线单位的档案资料由发包人协调，由产权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2）各单位的地下设施需由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做好保护。（3）由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现场进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被视为投标文件的完善、细化，而不是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否定）；2. ①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②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的成品）的保护工作；承包期间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4.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建设单位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6.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发包人的工人、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I、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II、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III、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IV、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原有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7. 临时道路由承包方自行铺设。8. 承包方自行打井取水（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9. 变压器到施工现场的电缆由承包单位负责，电费按供电部门规定计取，由承包方承担。10、承包人无偿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工作、生活需要的房屋及设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6 天，有事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的违约责任：（1）合同终止；（2）没收履约保证金；（3）一个月内人员及施工机械无条件退场，否则不得索赔。（4）已完工程量发生的费用作为给发包人的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的违约责任：（1）合同终止；（2）没收履约保证金；（3）一个月内人员及施工机械无条件退场，不得索赔。（4）20 天内双方对已完工程量进行书面确认，并移交施工资料。否则发包人单方面邀请公证处进行公证，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专业工程禁止承包人私自分包，发包人书面同意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及其他重要分部分项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专业工程禁止承包人私自分包，发包人书面同意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商及分包合同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方可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招标文件。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

(3) 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工程奖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员。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部及工程管理技术人员进驻工地组织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检查安全施工情况，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切实抓好安全文明施工，整个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潍

坊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2.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按要求施工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0-20000 元。进场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安全保障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扬尘防控专项整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不论何时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均不得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和发包方原因外引起的工程延误，每拖一天， 罚款合同总额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拖后时限超过合同工期2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五十年一遇的雨、雪、洪及其他自然灾害；

(2)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变更以发包人（设计单位或监理）确认的变更单签字盖章。

10.4 设计变更估价

10.4.1 设计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设计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及发包人签字盖章的签证结算时依据）：

（1）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

（2）投标书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供参考时，套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它子项不动。

（3）出现清单中未列出综合单价又无类似项目参照时，依据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主要材料价格按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辅材价格及机械台班费按 2020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相关规定执行，人工费按潍建标字【2020】1 号文“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规定执行，人工费：建筑工程120元/工日、装饰工程129元/工日、安装工程129元/工日、市政工程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117元/工日，税前造价扣除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规费后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投标单位中标价格/对应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

实结算。（变更项目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如果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且材料价格未与一般市场价格有重大偏离的，则执行清单中已报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或者所报材料价格严重偏离招标期一般市场价格的，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确定）。工程类别执行相应类别，税金执行国家最新的相关规定。

10.4.2总承包服务费投标时按 0 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已考虑总承包服务费），如发生专业暂估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为分包工程结算值的3%。若合同执行过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以供应材料设备结算值为基数计取保管费，费率1%。

10.4.3除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暂估设备以及合同约定的外，其余均不再调整。

10.4.4变更签证调价在审计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暂估价外，其他不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不含设计缺陷）及不可抗力外的其它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图纸中没有体现而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的，视同设计图纸的补充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图纸中有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款的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据月工程形象进度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审计定案完成后付至定案值的 97%，余 3%的工程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以上付款均无息）。

每次承包人申请进度付款时须由监理方签字确认工程进度，款项支付前承包人为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税票原因导致出现款项不能顺利支付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拨款节点。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申请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前，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地清。

3、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督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供给发包人。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承包人重新绘制竣工图。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 15 日内提供全套竣工资料，使之具备验收条件，达不到要求时，每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验收标准：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评审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评审申请的期限：工程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 28 日后。

竣工结算评审申请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竣工结算评审

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发包人签字盖章的签证+(-)市场价格波动的材料价格调整+(-)承包方自购的设暂估价的材料、专业工程价格调整—发包人供材费用—应扣费用。

(一) 竣工结算评审基本程序：

(1)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除设计缺陷以外的）及发包人签字盖章的签证（除招标文件缺陷以外的）结算时依据：

①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

②投标书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供参考时，套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它子项不动。

③出现清单中未列出综合单价又无类似项目参照时，依据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主要材料价格按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辅材价格及机械台班费按 2020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相关规定执行，人工费按潍建标字【2020】1号文“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规定执行，人工费：建筑工程120元/工日、装饰工程129元/工日、安装工程129元/工日、市政工程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117元/工日，税前造价扣除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规费后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投标单位中标价格/对应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变更项目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如果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且材料价格未与一般市场价格有重大偏离的，则执行清单中已报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或者所报材料价格严重偏离招标期一般市场价格的，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确定)。工程类别执行相应类别，税金执行国家最新的相关规定。

(2) 总承包服务费投标时按 0 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已考虑总承包服务费），如发

生专业暂估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为分包工程结算值的3%。若合同执行过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以供应材料设备结算值为基数计取保管费，费率1%。

(3) 除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暂估设备以及合同约定的外，其余均不再调整。

(4) 变更签证调价在审计后支付。

(5) 设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调整：

设暂估价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以甲乙双方实际共同采购的价格取代暂估价，根据清单调整合同价款，所有价格均为现款价格。

设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价格双方通过招标方式或双方考察市场确定价格，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清单调整合同价款，所有价格均为现款价格。

(6) 应扣费用：

①罚款等其他应该扣回的费用。

14.3 竣工结算审核

(1) 按本合同的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中介机构审核定案并由发包人、中介机构、承包人审核定案。

(2) 竣工定案后按本合同的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无息）。

(3) 中介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的部分按鲁价费发[2007]205 号《附件：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维修，如原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维修或达不到维修标准，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原施工单位质保金或施工费用中扣除。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五十年一遇的雨、雪、洪。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山东省、潍坊市及寿光市相关规定办理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发包人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寿光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其他重要的要求：

(1) 本工程税金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式，中标人需执行国家税务法规规定，因税票原因导致出现款项不能顺利支付的情况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按要求施工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0-20000 元。在施工期内、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 竣工验收后，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并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工程费用按实结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

(4)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竣工时，承包方必须将工程周围的垃圾、临时道路及塔吊基础、灰盘、水池等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清理完毕，并运出场外，费用自理，以保证配套工程的正常施工，如不清除，则委托有关部门清理，扣除相应费用。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要随时清理，并运出场外，费用自理。如不及时清理，发包人则委托有关部门清理，扣除相应费用。

(6)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涉及的功能、材料方面（包含甲供材）的所有检验检测费、试验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沉降观测费、回弹费、空气质量检测费、避雷、电阻检测费、保温功能性检测、外墙保温材料检测及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试验费（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确定暂估价材料、发包人确定价格的暂估价专业工程）等所有检测、检验、试验费，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承包人选择的检测单位必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对检测数据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检测数据怀疑时，可重新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7) 本工程土方首先保证本项目回填土和所有灰土需要。

(8)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包含深基坑）、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包含高大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承包人负责边坡防护的设计、专家评审、施工、检测等所有工作内容，必须达到主管部门要求及验收标准，负责验收通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9)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施工方在进场前先提供样品，发包方相关人员确定后，方可批量进场，但在卸货前必须经发包方相关人员确认、检验后才能卸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将所购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发包方认为必要时转为发包人供材，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方对施工方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全过程监督。

(10) 本工程办理寿光质量监督站监督手续。

(11) 本工程不准私自转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其施工合同，并扣除其所有未付款。

(12)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部分属于投标文件的无效部分，投标文件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或原设计不一致部分，属于投标文件的无效部分，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投标文件有效部分或无效部分的最终确认权归发包人。

(13) 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停工或处罚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确实无能力按约定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所承担工程时，发包

人、承包人均有权向当地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承包人所承担工程已完成部分的质量、工作量进行鉴定，终止施工。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及已完成工程的质量措施补救，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并罚款已完工程造价的 20%。终止施工后，招标人暂停拨付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后再进行剩余部分工程款的结算拨付。

（15）合同约定工程的竣工日期到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因工程未按期全部竣工、竣工资料不合格造成的验收延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但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对已竣工部分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验收增加费用及相关事项由承包人负担；对经修补后合格工程的措施补救费、鉴定费、工期延误损失费由承包人负担。

（16）工程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每年不少于三次检查保修或接到发包人通知随时保修，并要求发包人填写保修意见书；保修期以外工程的维修，承包人终生维护，只收取成本费，但因施工潜在原因（遗留问题）造成维修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不做检查保修，发包人有权没收保修金。

（17）工程竣工验收后，未进行交接前，成品保护仍然由承包人负责，交接后由接收单位负责。

（18）承包人要做好原有设施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的所有破坏，均由承包人修复或赔偿。

（19）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好其它专业的工程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协调和调度。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任何违章、违规、不服从管理等行为及质量、安全隐患或缺陷时，有权进行罚款。

（20）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以选择承包单位。

（21）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代为还款（若出现代为还款错误，承包人自行追讨，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作为对承包人管理不当进行的惩罚）。

严禁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方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应妥善解决民工工资，不得因本工程出现民工上访事件，不论何种情况、原因引起的上访，均按每人次 2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发包人认为必要时从工程款（或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代为还款（若出现代为还款错误，承包人自行追讨，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作为对承包人管理不当进行的惩罚）。

（23）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24）施工期间不论哪级部门规定的费用调整规定，本工程一律不做调整。

（25）对于投标时承诺而实际不能兑现的企业，合同自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26）投标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好工地施工现场及便道的整修，对达不到要求的给予违约罚款 5000-20000 元，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7）施工所用机械设备、材料存放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整齐有序，放置牢固，不得侵占道路路面，且不能影响交通。

（28）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建设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29）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发包人可对施工企业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30）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追加费用。

（31）本项目围挡必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标准（颜色、高度、位置）搭设，工地现场达到潍坊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32）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专款专用。承包人的资金使用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使用，中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协议，在签订监督管理协议时，发包人为监管到位提出的措施，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发包人不予拨付工程款。

（33）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内容，在本合同中未体现的，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为__ 5 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 2 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2 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执行国家相关规定；_____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 二十四 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的，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本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既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也是竣工结算的依据。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 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即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因不可抗力和招标人提出的变更及招标人签字盖章的签证、招标人供材费用扣回、其他应扣费用扣回引起的增减而增减外，均不因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上述其他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市场变化因素、政策变化因素、施工误差、设计缺陷、招标文件缺陷等。投标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各项检验试验费、检测费、技术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垂直运输、利润、税金、风险费、社会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价格上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3 投标人应认真详细审核图纸、招标文件，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并了解掌握报价应该掌握的其他所有情况，如有疑问，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施工规范的前提下，答疑后仍存在的问题（如设计缺陷、招标文件缺陷、清单漏项、清单工程量差异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必须根据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实地勘察现场情况以及一位熟练工程师所能预计到的施工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及风险进行报价。

2.4 图纸中没有体现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的，视同设计图纸的补充；图纸中有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都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时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工程细目，但其费用不再单独结算和支付，视为已经包含到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2.6 招标人提出的变更及招标人签字盖章的签证结算时依据：

(1) 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

(2) 投标书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供参考时，套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它子项不动。

(3) 出现清单中未列出综合单价又无类似项目参照时，依据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主要材料价格按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辅材价格及机械台班费按 2020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相关规定执行，人工费按潍建标字【2020】1 号文“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规定执行，人工费：建筑工程120元/工日、装饰工程129元/工日、安装工程129元/工日、市政工程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117元/工日，税前造价扣除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规费后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投标单位中标价格/对应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变更项目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如果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且材料价格未与一般市场价格有重大偏离的，则执行清单中已报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或者所报材料价格严重偏离招标期一般市场价格的，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确定）。工程类别执行相应类别，税金执行国家最新的相关规定。

2.7除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暂估设备以及合同约定的外，其余均不再调整。

2.8变更签证调价在审计后支付。

2.9本项目涉及的功能、材料（设备）方面的所有检验检测费、试化验费，包括但不限于回弹费、空气质量检测费、避雷、电阻检测费、保温功能性检测、外墙保温材料检测及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试验费等所有检测、检验、试验费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2.10本工程税金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中标人需执行国家税务法规规定，因

税票原因导致出现款项不能顺利支付的情况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1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2.12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3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14本工程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计税），因税票原因导致出现款项不能顺利支付的情况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15疫情防控费由投标单位承担，综合考虑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2.16工程交付使用前，中标单位应打扫卫生一次，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清洁标准必须达到招标人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委托专业队伍进行打扫，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17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18设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材料，投标时按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否则报价分得 0 分。

2.19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投标人填入的综合单价，应认为是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和综合单价之中，未列细目不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工程有关细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20工程量清单中所编列的各工程细目名称是以主要作业内容为依据命名的，而其他附属作业内容没有列出，投标人在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时，应将其内容列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

2.21工程量清单中所编列的各工程细目名称及特征描述仅体现了主要工序及施工内容，而其他次要工序没有体现，投标人在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时，应按施工图纸的全部工序及施工内容进行报价。

2.22本工程规费、税金不可竞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规定计费，否则报价分得 0 分。

2.23结算价值调整方式：

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发包人签字盖章的签证+(-)市场价格波动的材料价格调整+(-)承包方自购的设暂估价的材料、专业工程价格调整-发包人供材费用-应扣费用。

（一）竣工结算评审基本程序：

(1)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除设计缺陷以外的）及发包人签字盖章的签证（除招标文件缺陷以外的）结算时依据：

①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

②投标书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供参考时，套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它子项不动。

③出现清单中未列出综合单价又无类似项目参照时，依据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主要材料价格按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辅材价格及机械台班费按 2020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相关规定执行，人工费按潍建标字【2020】1号文“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规定执行，人工费：建筑工程120元/工日、装饰工程129元/工日、安装工程129元/工日、市政工程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117元/工日，税前造价扣除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规费后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投标单位中标价格/对应标段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变更项目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如果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且材料价格未与一般市场价格有重大偏离的，则执行清单中已报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或者所报材料价格严重偏离招标期一般市场价格的，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确定）。工程类别执行相应类别，税金执行国家最新的相关规定。

(2) 总承包服务费投标时按 0 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已考虑总承包服务费），如发生专业暂估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为分包工程结算值的3%。若合同执行过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以供应材料设备结算值为基数计取保管费，费率1%。

(3) 除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暂估设备以及合同约定的外，其余均不再调整。

(4) 变更签证调价在审计后支付。

(5) 设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调整：

设暂估价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以甲乙双方实际共同采购的价格取代暂估价，根据清单调整合同价款，所有价格均为现款价格。

设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价格双方通过招标方式或双方考察市场确定价格，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清单调整合同价款，所有价格均为现款价格。

(6) 应扣费用：

①罚款等其他应该扣回的费用。

2.24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所述永久工程必须使用新材料、新设备。

2.25为使工程达到竣工要求所需要材料等的所有检验、检测、试化验等费用综合在报价内。

2.26其他说明：

2.26.1竣工结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的部分按鲁价费发[2007]205号《附件：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2.26.2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2.26.3 因工期原因发生的未按时完工而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增加费用，发包方不再另行追加。

2.26.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临时道路、现场围挡等所有工作内容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否则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6.5因承包单位考虑不周或现场勘查不够详细而造成的在建筑安装过程中采取的各种措施增加费用，发包方不再另行追加。

2.26.6投标人必须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其他有关附件和资料，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26.7本工程土方首先保证本项目回填土和所有灰土需要，余土外运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6.8投标单位要对施工现场地质、现场环境条件以及地表以下的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和仔细考察，将地下（包括障碍物、基础墩、地下管线保护、交叉等）以及地上（包括绿化恢复、原状地貌恢复等）的各种风险因素综合在报价内。

2.26.9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

2.26.10总承包服务费投标时按 0 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已考虑总承包服务费），如发生专业暂估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为分包工程结算值的3%。若合同执行过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以供应材料设备结算值为基数计取保管费，费率1%。

总承包服务费 【包含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标高、轴线提供、进度协调、竣工资料（竣工图）汇总、总承包配合费、垃圾外运、安全防护、临时工程、垂直运输、脚手架、临时水电、现场消防、总承包保管费等分包工程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相关服务和施工现场管理等所需的全部

费用，但分包队伍使用的总包单位实际机械、水电等实际费用由分包队伍承担及负责】。

2.26.11本项目涉及的功能、材料（设备）方面的所有检验检测费、试化验费，包含但不限于回弹费、空气质量检测费、避雷、电阻检测费、保温功能性检测、外墙保温材料检测及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试验费等所有检测、检验、试验费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2.26.12设暂估价的材料，投标时按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

2.26.13中标单位负责本工程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必须保证本项目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验收（包含基础验收、主体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所有验收），并交付使用，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包含基础验收、主体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6.14图纸中没有体现而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的，视同设计图纸的补充，视为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图纸中有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的，且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视为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6.15本工程办理寿光质量监督站监督手续。

2.6.16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整体验收，并负责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备案至验收通过的所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和报审、消防工程的备案、消防工程的联动调试、消防验收及后期培训服务、协调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办理各项手续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2.6.17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单位应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招标人可对检测结果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2.6.18中标人对门窗设计进行深化细化，颜色及样式由招标人指定，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2.6.19铝合金门窗施工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制作样品，经招标人、监理人同意后 方可批量生产，门窗进场后招标人组织对门窗进行1%以内的抽查破坏性试验。抽查做试验的门窗的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单独计价。

3. 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随招标文件一同发放本工程电子版图纸一套，投标单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招标范围

1、土建部分：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图纸中标明需要二次设计的部分，此部分需要由中标人根据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2、安装部分：

(1) 电气照明工程：包含图纸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至楼内总配电箱，电缆保护管施工至外墙皮 1.5m。

(2) 弱电工程：包含穿线管、接线盒、弱电箱、桥架，末端监控设备、音响、插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排水工程：包含图纸所有施工内容，排水管道施工至外墙皮 1.5m。

(4) 给水工程：包含图纸所有施工内容，给水管道施工至室外第一个水表井。

(5) 消防电工程：包含图纸所有施工内容。

(6) 消火栓工程：包含图纸所有施工内容，消火栓管道施工至外墙皮 1.5m或室外第一个检查井。

(7) 喷淋工程：包含图纸所有施工内容，喷淋管道施工至室外水泵接合器（含接合器井）。

(8) 采暖工程：包含图纸所有施工内容，采暖管道施工至外墙皮 1.5m。

(9) 通风防排烟工程：包含图纸所有施工内容。

3、本次招标包含建筑、结构、人防、电气、弱电预埋（包含预埋管和接线盒、桥架、面板、箱壳及管内穿铁丝等）、采暖、给排水、消防、空调等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三、材料标准及要求

1、设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投标单位必须按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内，否则报价分得 0 分）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空调工程）	单位	专业工程暂估价：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1	1#综合楼空调	项	2328214.5	
2	2#小学教学楼空调	项	846000	
3	3#初中教学楼空调	项	660000	

寿光鲁清实验学校1#综合楼、2#小学教学楼、3#初中教学楼、4#餐厅、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6#初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7#体育艺术楼、8#幼儿园、9#大门、10#大门、11#大门、12#大门、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4	4#餐厅空调	项	2962075.5	
5	5#小学宿舍、教师宿舍空调	项	1356000	
6	6#初中宿舍安装工程楼空调	项	1194000	
7	7#体育艺术楼空调	项	2033640	
8	8#幼儿园空调	项	2371774.5	
9	9#大门空调	项	6000	
10	10#大门空调	项	6000	
11	11#大门空调	项	6000	
12	12#大门空调	项	6000	

说明：1、投标时，上述专业工程按照该价格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2、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完成该项的一切费用；

3、投标单位中标后不论投标单位投标时所投价格高低，均视为响应上述材料价格标准。施工时由发包人、监理方共同认可后，方可使用。

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除暂估价外，其他不再调整。

3、部分材料质量要求

3.1部分材料必须推荐使用以下品牌或招标人认可的同等质量、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材料：

3.1.1土建部分

(1) 钢筋必须使用莱钢、石横、永锋、济钢的产品或招标人认可的同等质量、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厂家产品；

(2) 水泥：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必须使用潍坊“山水”、青州“中联”牌水泥产品或招标人认可的同等质量、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厂家产品；

(3) 本项目混凝土应采用商品混凝土，砌筑砂浆和抹灰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4) 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须经招标人认可。

(5) 防水材料推荐用“东方宇虹”、“宏源”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6) 外墙涂料推荐使用“三棵树”、“多乐士”、“立邦”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7) 乳胶漆推荐品牌：“三棵树”、“多乐士”、“立邦”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8) 外墙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并达到验收合格，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9) 保温、抗裂系列砂浆（及相关材料）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并达到验收合格，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10) 吸音板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并达到验收合格，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11) 硅钙板推荐品牌：“泰山”、“龙牌”、“拜尔”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产品；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12) 卫生间隔断采用一代防水防火抗倍特板；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13) 挤塑聚苯板、岩棉板、复合外摸板等保温材料必须达到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1.2 安装部分

3.1.2.1 电气工程

(1) 开关推荐采用“正泰”、“公牛”等开关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2) 接线盒、插座推荐采用“鸿雁”、“公牛”、“西蒙”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 铜芯电线电缆推荐采用“阳谷”、“远东”、“宝胜”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4) PVC 线管推荐采用“华亚”、“日丰”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5) 配电箱内配置：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电表，其他配置用“正泰”、“德力西”的

产品，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箱体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6) 灯具推荐采用“雷士”、“欧普”、“佛山”等照明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7) 排气扇推荐采用“TCL”、“美的”、“金羚”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8) 镀锌扁钢、扁铁、铜带、钢管必须采用天津“友发”、天津“利达”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9) 电表箱铁板厚度不低于2mm，不准刮腻子，喷塑。

3.1.2.2 供排水工程

(1) PPR管、PVC管、UPVC管及管件、阀门推荐采用“华亚”、“联塑”、“日丰”牌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管件、阀门与管材同品牌。

(2) 给水阀门使用铜芯精品阀门，铜芯阀门推荐采用“金牛”、“精工阀门”、“上海双恒”、“益都阀门”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钢管必须采用天津“友发”牌、天津“利达”牌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4) 水表使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产品。

3.1.2.3 采暖工程

(1) 楼内采暖主管道必须采用天津“友发”牌、天津“利达”牌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热镀锌钢管必须达到国标。

(2) 阀门采用铜质的国标产品，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 暖气片推荐采用“六丰”牌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1.2.4 消防工程

(1) 钢管必须采用“天津友发”、天津“利达”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2) 消防水泵推荐采用“瑞邦”、“凯仕”、“晶水”等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同等质量

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3) 消防设备推荐采用“北大青鸟”、“依爱”、“利达”等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4) 自动报警系统推荐采用“海湾”、“北大青鸟”、“依爱”等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5) 管件推荐采用“迈克”、“鼎梁”、“聚梁氏”、“平阴玛钢”、“成鑫”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管件必须用镀锌产品。

(6) 电线电缆推荐使用“阳谷”、“远东”、“宝胜”或招标人认可的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7) 阀门推荐使用“鼎梁”、“聚梁氏”、上海浩工阀门有限公司、上海阀门厂有限公司、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江南阀门有限公司的产品等或招标人认可的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厂家产品。

3.1.2.5门窗工程

(1) 铝合金型材推荐采用“华建”、“山铝”、“南山”等铝型材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2) 五金件推荐采用“国强”、“广东坚朗”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 玻璃推荐采用“金晶”、“蓝星”、“南玻”等玻璃，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4) 三元乙丙条推荐采用“瑞星”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并注明含胶量。

(5) 密封胶符合环保要求，推荐采用“永安”、“宇龙”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6) 发泡胶推荐采用“德誉”、“博凯”、“桑莱斯”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7) 门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1.2.6卫生洁具推荐采用“箭牌卫浴”、“TOTO”、“科勒”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1.2.7瓷砖推荐采用“冠珠”、“狮王”、“东鹏”等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

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1.2.8电梯推荐采用“奥的斯机电”、“日立”、“上海三菱”或同等质量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2部分材料技术标准及要求：

3.2.1栏杆、护栏

所有栏杆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用国标材料，按照设计、图集及规范标准制作。

3.2.2成品防雨百叶（用于透气井等部位）

用于成品防雨百叶窗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本设计图纸的要求。

满足上述标准同时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百叶窗采用铝合金型材，满足国标要求。

3.2.3其他材料均用优质材料。

3.2.4所有材料必须使用优质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主要材料价格表”中详细列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列明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指定材料厂家、品牌、型号，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2.5中标人自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要求，且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所有材料必须使用优质材料、国标产品，并经招标人认可，方可使用。

3.2.6中标人的材料采购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监控。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施工方在进场前先提供样品，招标人相关人员确定后，方可批量进场，但在卸货前必须经招标人相关人员确认、检验后才能卸货，否则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立即将所购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转为招标人供材，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7中标人必须负责向招标人提供进场产品的合格证和产品的试化验、检测报告等。

4、部分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4.1消防技术标准及要求

4.1.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消防的连接与联动，所投消防设备器材必须保证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网统一联动，并连接后能正常运行。本工程消防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施工、验收等全部内容）。

4.1.2如果因消防设备器材不匹配，致使消防不能统一联动，招标人拒绝支付消防工程工程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1.3消火栓系统

(1) 施工图纸所示的消火栓系统安装与供货，包括所有与消火栓系统相关的立管、水平管道、消火栓环网管、管道配件（沟槽配件、法兰、丝扣配件等）、设备或阀门电气接线、减压孔板、减压阀、闸阀、止回阀、Y型过滤器、橡胶软接头、截止阀、压力开关和压力开关电气接线、压力表、消火栓支管、管道支吊架、金属波纹管（穿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处使用）、管道防腐、管道油漆、防火封堵等工作。所有室内、外管道用热浸镀锌支吊架。

(2) 施工图纸所示的消火栓箱供货与安装。包括消火栓箱箱体，消火栓箱内配置的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自救软管卷盘、水枪、消火栓系统启泵按钮及其接线、干粉灭火器等工作。

(3) 提供并安装消火栓泵及增压泵组控制箱以及模块监控接口、手动联动控制接口、直接启泵接口。

(4) 提供并安装消火栓泵和消火栓增压泵组的电气接线，包括从消火栓控制柜接到这些泵的线槽、埋地线管、穿线、电缆线等整套电气工作。每组消火栓泵都应设定时自动巡检装置。

(5) 消火栓系统的试压，冲洗和调试工作。

(6) 提供管道防腐，保温、油漆及标识工作。

(7) 消火栓系统设备和器材

①主要设备、系统组件、管材管件及其他设备、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在发货前出具出厂合格证或质量认证书。

②消防水泵、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软管卷盘、报警阀组、压力开关、水泵接合器、沟槽连接件等系统主要设备和组件，应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稳压泵、自动排气阀、信号阀、止回阀、安全阀、减压阀、倒流防止器、蝶阀、闸阀、压力表、水位计等，应经相应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

③稳压泵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离心泵技术条件（II）类》GB/T5656的规定。

④消防泵和稳压泵的电机功率应满足水泵全性能曲线运行的要求。泵及电机的外观表面不应有碰损，轴心不应有偏心。

⑤投标的消防泵在设计参数范围内，功率不得超过设计功率的5%。

4.1.4喷淋系统

(1) 提供并安装如施工图纸所示的喷淋系统，包括立管、水平管、管道配件（沟槽式配件、法兰、丝扣配件等）、监控阀和监控阀电气接线、湿式报警阀和湿式报警阀电气接线、湿式报警阀放水试验排水、水流指示器后最低点的排水、减压阀、闸阀、止回阀、Y型过滤器、

橡胶软接头、截止阀、压力开关和压力开关电气接线、压力表、金属波纹管（穿沉降缝、伸缩缝用）、管道支吊架、管道防腐、管道油漆、防火封堵等工作。所有室内、外管道用热浸镀锌支吊架。

(2) 提供并安装喷淋泵及增压泵组控制箱及模块监控接口、手动联动控制接口。

(3) 提供喷淋泵和喷淋增压泵组的电气接线，包括从喷淋泵控制柜接到这些泵的线槽、埋地线管、穿线、电缆线等整套电气工作。每组喷淋泵都应设定时自动巡检装置。

(4) 喷淋系统的试压，冲洗和调试工作。

(5) 提供管道防腐，保温、油漆及标识工作。

(6) 自动喷水灭火消防系统设备和材料

①喷淋系统中的喷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GB18428 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洒水喷头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5135 的要求。

②特殊规定的除外，所有喷头应是闭式喷头；喷头的金属部份，应采用镀铬黄铜。

③装饰型喷头和隐蔽型喷头的装饰盖颜色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④喷头的热敏组件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分钟。

⑤当梁、通风管道、成排布置的管道、桥梁等障碍物的宽度大于 1.2 米时，其下方应增设喷头。增设喷头的上方如有缝隙时应设集热板。

⑥备用喷头

备用喷头的数量不小于建筑物内喷头总数的 1%，且各种类型、不同公称动作温度的备用喷头不少于 5 只。

4.1.5 灭火器

(1) 灭火器均采用 ABC 类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在每一处组合式消火栓箱内均配置两具手提式灭火器，局部部位增设手提式灭火器设置点(见设计图)，确保其最大保护距离满足规范要求。设于组合式消防箱处的灭火器直接设于消防箱内，其它灭火器应设于灭火器箱内。

(2) 灭火器配置：详见图纸。

(3) 所购灭火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手提式灭火器》GB4351 和《推车式灭火器》GB8109 的要求。

(4) 所购灭火器箱为薄钢板制作，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灭火器箱》GA139 的要求。

(5) 所有设备在安装前均应为崭新的，并应有清晰的标示以利辨别其等级。

(6) 所有设备的安装应按照制造厂家安装说明书规定的方式进行，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

作。

(7) 灭火器上必须清楚标注永久性操作、维修和更换的铭牌。

4.1.6消防联动报警控制系统

(1) 系统硬件

①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智能型感烟探测器、智能型感温探测器、控制模块、监视模块、普通探测器接口模块应为同一品牌的产品，上述每项产品发货前必须都提供 UL 或 CE 或 FM 或 VDS 认证。

②气体灭火控制盘、火灾报警系统图形显示软件、智能手动报警按钮、智能消火栓按钮、非编码感烟探测器、非编码感温探测器、楼层复示器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宜为同一品牌的产品。

③消防联动电源（DC24V）、UPS 电源、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控制器、气体灭火放气指示灯、声光报警器、光报警器、线型感温探测器、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图像探测器、消防电话系统可选用配套产品。

④对于强制性认证产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火灾报警系统图形显示软件、气体灭火控制盘、所有探测器、各类模块、智能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系统等设备，发货前必须提供 CCCF 证书。

⑤现场设备具有标志牌，标志牌上注明该设备所处的控制器编号、回路编号及设备编号，应清晰可见。

(2)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应包括：

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设楼层显示器，显示报警点，每层按规范要求设一定数量的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感烟探测器。

②火灾事故广播系统

③消防对讲电话系统，满足消防控制中心与电梯轿厢直接通话的要求。

④火警专用电话系统

⑤图纸要求的其他内容

⑥实现对本项目图纸所包含内容的相关设备的控制，包括对应控制箱及以下动力电缆、控制电缆、报警灯具、器件等均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投标书中应列出消防控制中心配置的计算机、CRT、打印机、联动控制台及相关软件。

4.1.7通风、排烟系统

(1) 材料、制品、设备和五金配件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进场时出具出厂合格证和试验记录。

(2) 设备及配件安装:所有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其接触面及其本身要保持干净、安装位置、方向正确。

(3) 风道穿墙、板的安装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地下室风管的安装必须美观、平直的观感效果,并保证净高空间的最佳效果,中标人在开始安装前应与监理、招标人联系现场确定。

(4) 凡属管道系统试压、漏光、隐蔽工程均应有记录,并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

(5) 施工安装、防腐、绝热、系统调试、验收按照图纸设计施工。

(6) 其他有关施工技术要求详见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

4.1.8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 系统总体要求:系统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系统的先进性和适用性:系统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系统稳定可靠、抗干扰能力强、报警响应周期短、误报、漏报率低,系统在安装调试,软件编程和操作使用各方面应简便易行,汉字界面,监测参数适合本工程的应用特点,并达到最佳的性能价格比。

(2) 主机数据库容量大,并且数据不能被修改。数据的汉化程度高,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容易维护、自动化程度高、运行成本低。

(3) 系统采用集中供电方式,给现场传感器提供 DC24V 安全电压供电,有效的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集中监控、操作容易,可以在消防控制室远程对每台传感器进行报警参数、复位和试验操作。

4.1.9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必须通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验证合格。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以精确探测电气火灾发生的隐患为主,预防电气火灾,以及由于电气打火而引起的火灾为主,降低电气火灾发生的几率。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不应断开主回路而影响供电的连续性。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具备方便的区域化管理,集中管理,操作及维护。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采用先进的数字化通讯技术,利用总线控制管理。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要求稳定可靠,通过了 EMC 电磁兼容试验,抗干扰性能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要求探测精度高,误差小于等于 1%。

(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要求具备报警延时设置,并且连续可调,报警响应周期短,误报率

低。

(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要求有友好的中文操作界面，操作简单方便。

(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要求具备大容量的报警记录功能，并且可以打印记录功能，具备后备电源，保障 4 个小时连续供电。

(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要求满足具备固有正常泄漏电流的补偿功能，对故障的泄漏电流提供高精度检测，并且提供声光报警，报警值在 30~1000mA 之间，并且以 1mA 为步长连续可调，温度探测报警值在 55~140℃之间，以 1℃为步长连续可调。

(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要求安装方便，布线简单。

(10) 工作环境：温度 -10℃到 40℃；相对湿度 <90%；海拔 不超过 2500m。

4.1.10消防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无偿修复；若中标人不及时到场，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机构修复，修复的费用从中标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修复，招标人支付相应材料费用。

4.2门窗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成品门窗须达到的性能指标：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2) 按照图纸施工，门窗内框及材料的颜色及门窗把手的样式由招标人指定，中标人提供色卡与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地方、行业及设计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铝合金制作、安装的规定、规程控制、施工，确保满足验收要求，达到国家强制性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4.3电梯技术标准及要求

4.3.1所有电梯（含乘客电梯、货梯、污梯、食梯）的小门套、厅门、轿厢及门框、轿门均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

4.3.2 1#综合楼无障碍电梯在轿厢正面设高度为 0.8m 高的扁平不锈钢扶手，扶手选用材料甲乙双方共同认可。

4.3.3所有电梯均应满足正常使用功能，且达到招标人要求，电梯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混凝土应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2、本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潍建发（2009）12 号文件《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潍建发（2013）15 号文件《关于印发潍坊市防控城市扬尘污染实施细则的通知》、潍管发（2018）2 号文件《市区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标准》、《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2019 年潍坊市建筑工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潍建中发（2019）3 号文件《关于强化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潍建建字（2019）39 号文件《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严格市区工地扬尘防控工作的意见》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3、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并按国家规定的质量监督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4、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与设计规范及施工规范不一致之处按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5、本项目围挡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统一标准搭设，工地现场达到潍坊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6、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部及工程管理技术人员进驻工地组织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检查安全施工情况，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切实抓好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安全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投标文件封面）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上传银行电子回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根据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制作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为便于评委评审建议投标人制作技术标时技术标内容顺序按技术标详细评审要点得分情况顺序进行编制。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 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二) 暗标的编制

(1)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推断出任何有关投标人名称、背景特点的资料与信息以及可以识别的标记。

(2) 技术标标书字体要求:所有字体(包括标题、内容和图表)全部按宋体小三号字编写。

(3) 技术标投标文件内容结构层次顺序为: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最后一层)为“(1)”;投标人所编写的技术标标书结构层次可以少于四层,但不得超出上述四层范围自行增加结构层次,如自行编制1.1……、1.1.1……、①……等。

(4) 技术标不得出现页码编号,不得编制目录。

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部分得0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此项由投标人进行同步诚信库）

八、投标人资质、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获得奖项、投标人信用考核证明材料扫描件（详见评标办法）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法人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承诺真实、有效。
- 2、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我单位职工。
- 3、我单位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4、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尽快组织施工，不违约，如出现违约情况，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6、我单位不扰乱寿光市招投标市场秩序，不在开标后进行无证据的虚假恶意投诉。

7、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我公司如若违反以上承诺：

- 1、自愿放弃中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2、无论中标与否，一经发现，我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期限至（该项目）竣工（完成）。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信用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_____，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和“信用寿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否则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且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 开标现场联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至少一个手机号）： 注：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方式输入正确并联络畅通，以便于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邮箱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邮箱： 注：投标人必须保证邮箱输入正确，以便于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	1、投标人必须保证从开标时间开始至开评标会议结束（代理机构会电话通知）期间联系人联络畅通，随时准备接听相关解释、澄清电话。 2、本项目业绩确认需要投标人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评委会业绩荣誉打分完成后会在系统内发送至投标人并电话通知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接收业绩荣誉确认，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以保证业绩荣誉顺利确认。投标人接收后有异议的可以在系统中点击“不确认”或通过来电显示电话回电咨询，若投标人无异议请在系统中点击“确认”。业绩确认自系统内发送至投标人并电话通知该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后20分钟之内无任何回复或期间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投标人的视为投标人同意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投标人对于“不见面开标”存在任何疑惑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朱汉秀，联系方式：18563656817。

注：因未提供本表格而导致与投标人失联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 2019年度、2020 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获奖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协议书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认可（或政府采购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办网站）的中标公示信息截图，中标公示信息截图以评委在评标过程中登陆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若为非国有资金直接发包项目的，以项目直接发包资料）、荣誉证书（如有）、颁奖文件（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三）企业其它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职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的具体情况，等等。

（十四）、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所有资料)

• • • • • 本页为最后一页 • • • • •